

濮阳县农田机井商业保险项目 合作协议

2026年2月



甲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为切实保障全县农田水利设施安全保障力度，提升濮阳县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贯彻落实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豫财农水[2025]76号《财政支持开展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模式试点方案》，甲方与乙方本着双方自愿、公平的原则签订本项目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参保对象：

濮阳县辖区内农田灌机井 19190 眼的商业保险采购，覆盖范围包括井体、井台、井堡(含内部电气设备计量设备)，以及配套水泵、电缆、控制柜、地埋线、地埋管道、出水口等建筑物、设施、设备。

二、保障责任：

(一) 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 火灾、爆炸；
- (2)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

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4)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本身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2)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3)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4)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5) 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6)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对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保险方案及支付方式:

承保区域	机井数量 (眼)	单井保额	保险费	免赔
濮阳县	19190	35000	150 元/眼	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 或损失金额 1%
保险期限	1 年			

中标金额：2878000.00 元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费支付手续，甲方一次性付清应承担保费部分。

四、特别约定：

保障对象因下列事故导致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

- 1、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
- 2、因地下水水质变差或遭受污染，无法满足设计供水水质要求，并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机井。
- 3、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机井(不包含出沙)。机井报废应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水利专家批准认定。
- 4、水泵功率不符合设计功率导致井不出水需要重新购买水泵的情形。
- 5、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6、报废井的回填。
- 7、保险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五、承保模式

本项目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进行承保，负责与甲方签订协议，承保签单落地、打印发票和后续的售后理赔相关事宜。

六、理赔流程：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以及相关费用发票, 损失清单以维修完毕后进行移交并有村委会、乡镇政府、农业农村局盖章确认移交单为准;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乙方在收到完整的理赔材料并经确认属于保险责任后, 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

七、协议期限

为保证群众利益不受损失, 促进区域农田水利建设, 按照“事前防范、事后补偿、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 协议期限定为一年, 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期限为准。

八、合作要求

1、濮阳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全县农田机井保险的出资人, 为便于各方之间的联络沟通和接洽相关事宜, 保险公司要积极主动做好理赔工作, 发生理赔报案后, 需在 1 周内完成认定工作, 并在 2 周内完成理赔, 协议期限内发生的理赔报案, 符合保险责任约定的全部属于理赔范围。

同时, 各级单位或部门应积极协助保险公司处理相关理赔事宜。

2、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保险责任, 甲方将书面责令乙方整改, 乙方应积极整改, 如不落实整改或引发信访、舆情等问题, 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 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



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一方出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4、甲乙双方应按照《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甲方应具备销售相

关产品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等条件；应当履行客户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履行保险销售人员分级管理相关要求；应当在事前征得客户书面同意后将客户产品适当性评估问卷及结果传输给乙方，评估流程可回溯资料支持乙方调阅。乙方应当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产品分类分级考虑因素等信息；对于保险产品分类分级的结果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对在保险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甲乙双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甲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十、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

有限



5876

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双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甲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乙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未明确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附件 1《濮阳县机井清单》，附件 2 乙方账户信息

濮阳濮机井公司
010

(此页无正文，仅供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用)

甲方(盖章):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授权代表(签字)

黄立峰

2026年2月10日

乙方(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张永坤

2026年2月10日